



ZZHT-SR01:2025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认证模式	6
5 初次认证程序	6
5.1 受理认证申请	6
5.2 制定审查计划	8
5.3 实施审查	9
5.4 审查报告	10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5.6 复核	11
5.7 认证决定	11
5.7 认证结果	12
6 监督审查程序	12
7 再认证程序	13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4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查	16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4 其他.....	16
15. 收费.....	17
16 附则.....	17
17 附录.....	17
附录A商品售后服务业务领域分类.....	18
附录B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19
附录C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2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ZHT)依据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在中国境内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ZZHT需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服务认证的资质方可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3.2 ZZHT建立可满足《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其从事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3.4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机构主要业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查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3.4.1 通用要求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以及对《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所要求的知识了解。

3.4.2 服务认证方案及相关要求制定人员

制定服务认证方案及相关要求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知识和技能:

- ①熟悉特定服务的审查标准/规范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②了解特定服务行业的术语、服务蓝图/流程、服务技术及从业条件;
- ③熟悉适用于特定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④熟悉特定服务的技术(接触)特性、审查指标及测评技术,以及测评结果的信度和效度;

⑤熟悉服务及服务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如排队论、削峰填谷技术、服务补救技术、真实瞬间体验技术、卡诺模型、服务蓝图技术、服务接触理论等；

⑥熟悉机构开展特定服务的认证流程和相关管理要求。

3.4.3 申请评审人员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服务认证范围，确定审查组的能力需求、选择审查组并确定审查时间的人员，宜具备以下能力要求：

①了解特定服务的审查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②了解与特定服务有关的通用术语和服务流程；

③了解特定服务的认证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

3.4.4 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

复核审查结果和作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以下能力：

①熟悉特定服务的审查标准/规范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②了解服务行业的通用术语、业务流程及从业条件；

③熟悉特定服务的服务特性测评指标、审查方法，以及测评结果的信度和效度；

④熟悉特定服务的认证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

3.5 审查员

1) 需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一般服务认证注册资格。

2) 教育经历：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工作经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申请人应具备至少6年的工作经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申请人应具备至少4年的工作经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应具备至少2年的工作经历。

4)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应具有至少2年以上的商品售后服务相应专业工作经历。

3.6 技术专家

①需要大专或以上学历，并具备所对应专业所需要的工作经验，经考评合格。

②对特定行业，技术专家可结合实际行业业务，具备至少4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经考评合格。

3.7 认证决定人员

为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作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具备与专业审查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经考评合格。

4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设计审核（如有）+服务公开特性测评（顾客调查）或暗访（必要时）+获证后监督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GB/T 27922-2011建立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7）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8）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b) 服务流程（服务蓝图），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3)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4)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5)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手册、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6)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7)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5.1.4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为达到服务目标而建立了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检验规范、服务手册。

5.1.5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服务项目、服务特性，完成评审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6 对符合5.1.4、5.1.5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7 本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归入申请组织认证档案。

5.1.8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查前，ZZHT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符合服务认证相关法规、规范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服务质量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查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查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制定审查计划

5.2.1 审查时间

为确保认证过程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服务特性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5.2.2 审查组

5.2.2.1 审查组由服务认证审查员组成。当无专业审查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查组。审查组中的审查员应承担审查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5.2.3 审查计划

5.2.3.1 审查组根据本机构委派，制定书面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认证目的、认证范围、认证过程、审查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查时间、审查组成员（其中：审查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服务管理（文件审查与过程审查）、服务特性测试（公开的服务接触点的服务特性测评、商品功能和性能的检查）、暗访安排（非公开的服务接触点的服务特性测评、非公开的商品功能和性能的检查）等。

5.2.3.2 初次认证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要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申请组织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在审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开根号抽样向上取整。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服务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

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查。

5.2.3.3 为使现场审查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查活动开始前，审查组应将书面审查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查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1) 申请的认证范围；

(2) 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4)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5)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5.2.3 服务评价

认证机构应建立服务评价程序，对申请认证企业的服务进行评价。

对服务的评价通常可采用一组由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特性公开测评；

(2) 服务特性非公开测评（暗访）；

(3) 服务管理审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的规模大小、服务内容种类，以及服务特点，制定抽样方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服务项目或场所进行审查。认证机构应根据约定的服务特性评价标准，按规定的要求和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评价，以获取包括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过程控制和服务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5.3 实施审查

5.3.1 审查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查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查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查计划确定的审查员（技术专家除外）。

5.3.2 审查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查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5.3.3 审查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包含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至少包括服务特性审查和

服务管理审核，必要时包含暗访。服务测评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可以在现场审查之前进行，也可以与现场审查同时进行，采取与顾客单独现场访谈、问卷或电话访谈调查等方式进行。

5.3.3.2 文件评审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至少包括服务手册、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检查规范、服务蓝图。

5.3.3.2 现场审查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查组织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情况，进行打分，分数基本分部见附录C“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具体依据《商品售后服务检查表》。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组应终止审查，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查报告

5.4.1 审查组应对审查活动形成书面报告，由审查组组长签字。审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查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3) 抽样及样本信息；
- (4) 服务审查结果及其说明；
- (5)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审查结论。

5.4.2 审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可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本机构将审查报告提交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企业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认证机构应对企业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复核

5.6.1 本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审查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审查过程的人员进行。

5.6.2 除非复核和认证决定由相同的人一并做出，否则应将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

5.7认证决定

5.7.1 机构应对其认证决定负责并保留认证决定权。

5.7.2 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根据审查、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审查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

注：复核和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组人一并完成。

5.7.3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中的认证条件；
- (2) 认证委托人的商品售后服务符合GB/T 27922-2011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3)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7.4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5.7.5 本机构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查的审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8 认证结果

5.7.1 根据评分值评定企业售后服务水平,颁发不同级别证书。

5.7.2 评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本规则最低要求。80分以下,或特别扣分项达到5个以上(含5个),为评价结果不合格。

5.7.3 对于评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且特别扣分项低于5个的企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a) 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三星级售后服务;
- b) 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四星级售后服务;
- c) 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五星级售后服务。

6 监督审查程序

6.1 本机构对服务认证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查的频次。

6.2.1 初次审查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查宜在第一次监督结束起12个月内进行,【在达到监督期限而有证据表明企业暂时不具备审查条件的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监督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的,应按8.2或8.3条处理。

6.3 监督的时间,应不少于按5.2.1条计算审查时间人日数的1/3。

6.4 监督的审查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时至少应审查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查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组织服务特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运行。
- (3)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服务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的审查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要求逐项描述证据、发现和结论。审查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查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根据最新的审查结果确定星级。

7.2 机构应按5.2.2条要求组成审查组。按照5.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查组实施。审查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查，审查时间应不少于按5.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7.3 对再认证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全部向组织报告。

7.4 认证机构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根据最新的审查结果确定星级。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向后加三年。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组织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服务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

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有重大客户投诉、被媒体曝光的。
-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1.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1.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撤销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3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4 本机构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 组织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发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证书截止日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向后延长三年。

9.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4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本机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标志如下图1所示：



图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标志

8.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8.5.1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8.5.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8.5.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

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8.5.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查

10.1 对服务认证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查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查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对服务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结合审查时、服务认证与除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之外的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查时，结合审查的审查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查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本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均按初次审查的要求进行受理。

11.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8.2条第[3]项）、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8.3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诉，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确认。

15.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6 附则

本规则由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7 附录

附录A 商品售后服务业务领域分类

附录B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附录C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附录A商品售后服务业务领域分类**表A 商品售后服务业务领域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02			流通性服务
	02.01		批发和零售服务
		02.01.01	批发和零售
		02.01.02	商品售后服务

附录B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表B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有效人数	初次审查时间(人日)		
	总时间	评审策划及文件评审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1-10	3	1	2
11-25	4	1	3
26-45	6	1	5
46-65	6.5	1.5	5
66-85	7.5	1.5	6
86-125	8.5	1.5	7
126-175	9.5	1.5	8
176-275	10.5	1.5	9
276-425	11.5	1.5	10
426-625	12.5	1.5	11
626-875	13.5	1.5	12
876-1175	14.5	1.5	13
超过1175人，以此类推。			

注：1.表中提到的“有效人数”是指企业的所有人员(含企业在编人员及售后服务管理、监督、服务操作、联络等兼职人员)，包括评审时将在场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

2.一个“评审人日”通常指 8 小时完整的正常工作日，不能通过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查员天数。

3.监督审核审查策划和文件审查时间均 0.5 人日，现场审查时间按初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1/3，最低 1 人日，小数向上取整。

4.再认证审核审查策划和文件审查时间 1 天，现场审查时间按初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2/3，最低 1 人日，小数向上取整。

5.表 B 是商品售后服务初次认证的审查人日基数，具体审查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查方的特点在此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审查人日增减因素考虑：

- (1)允许增加审查人日数的因素，可以是：
 - a)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b)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查员个人独立工作）；
 - c)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
 - d)法规要求高（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等等）；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 f) 产品涉及到硬件、软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

(2) 允许减少审查人日数的因素，可以是：

- a) 无/低风险产品/过程；
- b) 对组织体系的前期了解（例如，组织已经按照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
-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小(例如，只有综合办公楼)；
- d) 客户的认证准备状态（例如，组织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
- e) 多类别餐饮服务特性简单且相似度高；
- f) 成熟的餐饮服务管理体系。

(3) 考虑到所有因素，对减少某个组织初次审查人日的调整总量不大于审查基础人日数要求的审查员人日时间的 30%。

附录C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表C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指标大类	分值	指标	分值
售后服务体系	40	组织架构	4
		人员配置	6
		资源配置	6
		规范要求	6
		监督	7
		改进	5
		服务文化	6
商品服务	35	商品信息	6
		技术支持	6
		配送	4
		维修	10
		质量保证	7
		废弃商品回收	2
顾客服务	25	顾客关系	15
		投诉处理	10